

新蔡县汝河河坞大闸上游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JS2024-011

招标人：新蔡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 一、项目负责人：

郭森林：建设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号：41017418

### 二、其他人员：

1、姓名：党宁亚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Z4501004595

2、姓名：郭森林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Z4501009482

3、姓名：党子帛 招标代理从业资格证：Z4501013257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企业注册.....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资格审查方式.....	3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特别提醒.....	4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	40
3. 评标程序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XCJS2024-011

### 1. 招标条件

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新蔡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新发改〔2024〕70号）批准同意实施，项目代码：2310-411729-04-01-243391，招标人为新蔡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并参加投标活动。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2.2建设地点：新蔡县关津乡、河坞乡、佛阁寺镇、余店镇；

2.3建设规模：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的灌溉总面积为13万亩，设计流量 $2.87\text{m}^3/\text{s}$ ，年灌溉供水量 $2348\text{万}\text{m}^3$ ，工程等别为III等，规模为中型。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0489.15万元；

2.4建设内容：①泵站工程：就近布置新建泵站21处。②灌溉管网工程：新建TPEP输水主干管64.95km、新建PE配水主干管298.63km，新建PE125配水支管880.05km，并配套新建阀井和快接给水栓等其他附属设施；③信息化建设工程：包括立体感知体系、智慧应用体系、自动控制体系、主动服务体系、支撑保障体系等，实现灌区自动控制与信息化管理；

2.5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6招标范围：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勘察设计）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相关工作；

2.7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30日历天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勘察设计资质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备案查询。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利勘测设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个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查询证明）；

3.4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2022、2023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若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未完成的，审计报告可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3.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项目设计的企业，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 4. 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自行选择 CA 锁发布机构（信安CA、华测CA、深圳CA、北京CA），并沟通 CA 办理所需资料与办理方式（信安CA：0371-96596、华测CA：4006202211、深圳CA：4001123838、北京CA：4009197888），完成 CA 密钥的办理，完成注册。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9日8:00时至2024年9月13日18:00时，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各投标人登录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挑选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 7.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 9.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1>)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蔡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蔡县黍河路与芝铭路交叉口北100米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1533396632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9层901号

联 系 人：党子帛

联系方式：13783386050

监督部门：新蔡县水利局

地 址：新蔡县振兴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

联 系 人：高先生

电 话：13693965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蔡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蔡县黍河路与芝铭路交叉口北100米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153339663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9层901号 联系 人：党子帛 联系电话：137833860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蔡县关津乡、河坞乡、佛阁寺镇、余店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的灌溉总面积为13万亩，设计流量2.87m <sup>3</sup> /s，年灌溉供水量2348万m <sup>3</sup> ，工程等别为III等，规模为中型。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0489.15万元。 建设内容：①泵站工程：就近布置新建泵站21处。②灌溉管网工程：新建TPEP输水干管64.95km、新建PE配水干管298.63km，新建PE125配水支管880.05km，并配套新建阀井和快接给水栓等其他附属设施；③信息化建设工程：包括立体感知体系、智慧应用体系、自动控制体系、主动服务体系、支撑保障体系等，实现灌区自动控制与信息化管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蔡县汝河河坞大坝上游灌区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勘察设计）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等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30日历天提交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1.3.4	标段划分情况	1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本项目勘察设计资质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备案查询。</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利勘测设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个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查询证明）；</p> <p>4、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需提供近三年有效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2022、2023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若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未完成的，审计报告可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投标人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是负责项目设计的企业，且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正式员工。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和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p>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提出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形式：交易平台书面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应通过驻马店交易中心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澄清、修改均应通过驻马店交易中心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1、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在【保证金缴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2、电子投标保函缴纳方式：</p> <p>①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3、（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对于信用报告A级以上的企业可少缴或不缴投标保证金）</p> <p>4、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对中小微企业给予免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经查实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b>注：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保证金缴纳。</b></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后年度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五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zmd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并且使用系统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是否能够正常解密。</p> <p>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4.2.3	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信誉资料原件的递交	<p>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p> <p><b><u>（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码匙在20分钟内完成解密）。</u></b></p>
5.2	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a href="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 1 名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p> <p>评标专家4人（经济类_1_人技术类_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负责评标活动。（默认）</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6.3.5	评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合格投标人不足的，据实推荐。</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保险、担保等。</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2、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水利工程设计类。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p> <p>1、资质不良行为</p> <p>2、承揽业务不良行为</p> <p>3、工程质量不良行为</p> <p>4、工程安全不良行为</p> <p>5、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不良行为</p>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改部门已批复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中勘测设计费的70%。</p> <p>报价均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p>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技术暗标）编制的要求”，编制技术标。</p>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0.5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0.6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单位：新蔡县水利局</p> <p>办公地址：新蔡县振兴路与106国道交叉口东南150米</p> <p>电 话：13693965600</p> <p>传 真：/</p> <p>邮政编码：463500</p>
10.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发生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招标公告（文件）发布网站公布。

### 1.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允许分包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及允许偏差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修改均应通过驻马店交易中心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澄清、修改均应通过驻马店交易中心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为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纲要；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4) 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3、3.7.4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涉及的资格审查、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

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和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评标时评委以“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对应标段挑选材料及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签到、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1.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1.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5.2.1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程序进行开标。

5.2.2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2.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无法正常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5.2.4 纸质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评标方式见前附表6.3.4及6.3.5。

电子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评标时间：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现场考察**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款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如发现在投标时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递补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合格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因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不可抗力放弃中标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予退还，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与招标人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评标，为保障电子标书按期递交，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开始电子标书制作。

10.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级别	开标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监督部门：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_\_\_\_\_年月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问题汇总说明：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年月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候选人公示等工作，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技术纲要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按规定公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被拒绝。2、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过低时，由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程序，并对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不进行澄清、说明或其说明、澄清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不能通过投标总报价评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math>C=60\%A+40\%B</math>（A：招标控制价；B：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控制价的95%（含）-100%（含）范围内的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不含95%），不参与B值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当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不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含5家），以所有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为B值。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不含95%）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p> <p>1. 投标报价（基本分15分，满分20分）2. 当投标报价&gt;C，投标报价与C相比，每高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3. 当投标报价=C时，得基本分15分。4. 当<math>95\%C \leq \text{投标报价} &lt; C</math>，投标报价与C相比，每低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5. 当投标报价&lt;95%C，投标报价与95%C的差额与评标基准值C相比，每再</p>	

		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1.5 分，此项得分扣完为止。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比例为6%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1、评标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偏差率计算公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综合标和商务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0分)	信誉	投标企业具有相关资质机构颁发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则不得分。（以颁发的证书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2021 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 10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注：水利工程设计类。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8分；具有地质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地质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2分；具有机电与金属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机电与金属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2分；具有水文与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文与水资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多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1分；具有测绘工程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2分；共计最多得 15 分。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显示(均)盈利的得 2 分； 每有 1 年无盈利、亏损的扣 1 分。
2.2.4 (2)	勘察、设计 纲要 评分标准 (50分)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①内容合理、完整、全面，满足工程要求的得4-5分； ②内容合理、较完整、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得2-3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①项目依据完整、勘察设计工作目标明确，满足工程要求的得4-5分； ②项目依据较完整、勘察设计工作目标明确，针对性一般得2-3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①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合理，满足工程要求的得5-6分； ②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4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1-2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方案	①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的得7-10分； ②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6分； 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1-3分； 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 保证措施	①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科学可行的得6-8分； ②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可行性一般的得3-5分；

			<p>③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2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p>①保障措施得力、科学可行的得4-5分；</p> <p>②保障措施较得力，可行性一般的得2-3分；</p> <p>③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p>①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6分；</p> <p>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切实，具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得3-4分；</p> <p>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善，应对措施一般得1-2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p>①根据本项目特点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合理、可行的得4-5分；</p> <p>②合理化建议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3分；</p> <p>③内容空洞，无针对性得1分；</p> <p>④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偏差率	偏差率计算公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5 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 1.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列入的；
- 1.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9 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1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参考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合同模版,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
- 2.签约合同价为：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设计人执\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发包人

### 2.1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项目负责人

#### 3.2.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3.5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图审机构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3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 、 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5.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 17.争议解决

### 17.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其他

18.1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8.2 承担方案设计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18.3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8.4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规定。

### 2、主要“规范和标准”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等，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3、要求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时间保质保量完成设计内容。

### 4、其他要求：

4.1 中标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成果进行优化完善。

### 4.2 成果文件：

成果应满足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应充分、合理。设计到位。

确定中标后在约定工期内向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蓝图 8 套,与蓝图配套的电子图等文件。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勘察设计纲要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_\_\_\_\_ % 的费率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勘察设计纲要;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勘察设计纲要

勘察设计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说明和方案；
- 六、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
- 七、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资料

###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公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